

服务合同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超聚视听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立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合作方式，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规，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目的

- 1.1 本合同旨在确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2021 第二届上海数字创新大会活动。
- 1.2 乙方的工作及相关服务内容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第二条：项目执行时间/地点/规格/内容

2.1 项目时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

进场时间：2021 年 12 月 11 日。

2.2 项目地点：上海跨国采购中心。

2.3 项目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供 AV 设备的租用、现场搭建、技术支持。设备清单详见报价清单。

第三条：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总计 RMB5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含增值税专用发票）。

3.2 如增加设备数量或现场临时要求增加协议外的内容，则需签订一份临时协议，双方负责人签字后作为本合同的附加条款，发生的费用作为附加费用，据实结算。

第四条：付款方式和条件

4.1 付款方式：采用分期结算，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在活动进场前向乙方支付活动 40% 预付款项，即 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同时乙方提供 40% 预付款发票。

尾款，乙方在活动结束后，甲方在三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 60% 尾款，即 3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同时乙方提供 60% 尾款发票。

4.2、支付方式：甲方以银行电汇形式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

4.3、乙方指定收款帐号为：

全 称：上海超聚视听设备有限公司

帐 号：100116930900622431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大华支行

4.4、甲方开票资料信息如下：

全 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税 号：91110105597678665R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010-65870599

开户行及账号：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1100 6074 4018 0100 4979 6

第五条：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 5.1、甲方负责落实活动的场地，并负责完成相关的活动批文。
- 5.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器材给与监督。同时，甲方将安排专人就器材的使用工作事项与乙方进行具体落实。
- 5.3、所有设计图纸及方案均应得到甲方的同意方可实施。经甲方确认的方案视为乙方提供服务的依据。
- 5.4、如因第三方（如相关制作公司）提出项目策划执行的相关意见，无法和乙方达成一致，甲方拥有最终决定权，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更换或调配参加活动的第三方人员。
- 5.5、乙方有权对提供服务的人员进行调整。
- 5.6、甲方负责监督、检查乙方提供服务的工作进度、质量情况。
- 5.7、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 5.8、甲方负责提供场地、道路、水电等必备条件。
- 5.9、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工作，服从甲方在特殊情况下的安排及调动。
- 5.10、遇不可抗力或者其他原因造成推迟或无法完成活动的，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6.1、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费用。
- 6.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不得使第三方承继本合同项下乙方权利和义务。
- 6.4、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及方案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更改。
- 6.5、乙方应严格按照场地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 6.6、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所需要的工具及材料由乙方提供并保管。
- 6.7、在乙方提供服务及被搭建物在使用过程中，须确保甲方及其人员或第三方人身及财产不受到侵害。
- 6.8、乙方负责拆除并撤走已安装的搭建物。

第七条：违约责任

- 7.1、合同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擅自中止或解除本合同。甲方擅自中止或解除本合同，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 7.2、甲方逾期付款，除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外，还应支付从应付款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利息，利率按银行同期利率计算。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 8.1、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了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所有产生的诉讼费用由甲方全权负责。

第九条、不可抗力条款

- 9.1、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因素。
- 9.2、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甲乙双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的，甲乙双方免除相应的责任，但双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出现不可抗力情形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发出出现不可抗力情形的书面通知，并提供相应的证明；因不可抗力导致通知困难的，应在困难消除或不可抗力情形结束后的3日内进行书面通知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9.3、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甲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

第八条：生效，期限及其他

8.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要，甲乙双方可另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规定内容执行完毕后终止。

8.3 双方确认的任务委托书、报价单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超聚视听设备有限公司

签约：

（印章）

2021 年 12 月 07 日

签约：

（印章）

2021 年 12 月 07 日



服务合同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超聚视听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立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合作方式，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目的

- 1.1 本合同旨在确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2021 第二届上海数字创新大会活动**。
- 1.2 乙方的工作及相关服务内容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第二条：项目执行时间/地点/规格/内容

- 2.1 项目时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

进场时间：2021 年 12 月 11 日。

- 2.2 项目地点：上海跨国采购中心。

- 2.3 项目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供 AV 设备的租用、现场搭建、技术支持。设备清单详见报价清单。

第三条：合同价格

- 3.1 合同价格总计 RMB5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含增值税专用发票）。

- 3.2 如增加设备数量或现场临时要求增加协议外的内容，则需签订一份临时协议，双方负责人签字后作为本合同的附加条款，发生的费用作为附加费用，据实结算。

第四条：付款方式和条件

- 4.1 付款方式：采用分期结算，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在活动进场前向乙方支付活动 40% 预付款项，即 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同时乙方提供 40% 预付款发票。

尾款，乙方在活动结束后，甲方在三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 60% 尾款，即 3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同时乙方提供 60% 尾款发票。

- 4.2、支付方式：甲方以银行电汇形式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

- 4.3、乙方指定收款帐号为：

全 称：上海超聚视听设备有限公司

帐 号：100116930900622431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大华支行

- 4.4、甲方开票资料信息如下：

全 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税 号：91110105597678665R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010-65870599

开户行及账号：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1100 6074 4018 0100 4979 6

第五条：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 5.1、甲方负责落实活动的场地，并负责完成相关的活动批文。
- 5.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器材给与监督。同时，甲方将安排专人就器材的使用工作事项与乙方进行具体落实。
- 5.3、所有设计图纸及方案均应得到甲方的同意方可实施。经甲方确认的方案视为乙方提供服务的依据。
- 5.4、如因第三方（如相关制作公司）提出项目策划执行的相关意见，无法和乙方达成一致，甲方拥有最终决定权，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更换或调配参加活动的第三方人员。
- 5.5、乙方有权对提供服务的人员进行调整。
- 5.6、甲方负责监督、检查乙方提供服务的工作进度、质量情况。
- 5.7、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 5.8、甲方负责提供场地、道路、水电等必备条件。
- 5.9、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工作，服从甲方在特殊情况下的安排及调动。
- 5.10、遇不可抗力或者其他原因造成推迟或无法完成活动的，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6.1、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费用。
- 6.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不得使第三方承继本合同项下乙方权利和义务。
- 6.4、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及方案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更改。
- 6.5、乙方应严格按照场地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 6.6、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所需要的工具及材料由乙方提供并保管。
- 6.7、在乙方提供服务及被搭建物在使用过程中，须确保甲方及其人员或第三方人身及财产不受到侵害。
- 6.8、乙方负责拆除并撤走已安装的搭建物。

第七条：违约责任

- 7.1、合同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擅自中止或解除本合同。甲方擅自中止或解除本合同，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 7.2、甲方逾期付款，除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外，还应支付从应付款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的利息，利率按银行同期利率计算。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 8.1、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了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所有产生的诉讼费用由甲方全权负责。

第九条、不可抗力条款

- 9.1、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因素。
- 9.2、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甲乙双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的，甲乙双方免除相应的责任，但双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出现不可抗力情形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对方发出出现不可抗力情形的书面通知，并提供相应的证明；因不可抗力导致通知困难的，应在困难消除或不可抗力情形结束后的 3 日内进行书面通知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9.3、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甲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

第八条：生效，期限及其他

8.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要，甲乙双方可另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规定内容执行完毕后终止。

8.3 双方确认的任务委托书、报价单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超聚视听设备有限公司

签约：

签约：

（印章）

（印章）

2021 年 12 月 07 日

2021 年 12 月 07 日

